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就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為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旗下各項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馬健先生

潘衛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有彈性及可在有利情況下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緊隨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93,054,000股股份。待

---

## 董事會函件

---

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18,610,80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正式提出要求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委任代表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羅林  
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除本通函就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就羅林先生及潘衛國先生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候任董事

**羅林先生**，41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之一。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獲頒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積逾16年業內經驗，包括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在塔里木油田工作並擔任西南石油局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和營銷工作。羅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特許會計師。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1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所擔當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另有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間接擁有689,146,15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健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獲頒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正在中國石油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擔任長江大學的客座教授。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在江漢油田鑽井工程處擔任石油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中國哈里伯頓，擔任鑽井項目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彼在石油行業擁有17年經驗。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3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所擔當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另有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87,850,55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衛國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頒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潘先生在中石油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副院長及院長。彼在石油鑽探行業擁有18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及油井服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3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所擔當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另有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248,608,56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永一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西南石油學院執教逾30年。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委任為CNPC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國務院委任為中國國務院稽察特派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所授予涉及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朱小平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朱先生亦為北京萬東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北大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朱先生亦為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3，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哈工大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ii)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及(ii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天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的獨立董事。

朱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所授予涉及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王明才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擔任開發生產局副總工程師。彼亦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油國際委內瑞拉公司總裁、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主席等職務。目前，王先生為中美石油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擔任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所授予涉及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以下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93,05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09,305,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2%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3.18	1.36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97	1.51
二月	1.86	1.52
三月	1.95	1.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58	1.27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呈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消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面值總額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關於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關於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關於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